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独立董事 31
　第二节　董事 37
　第三节　董事会 4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7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1
第七章　公司党委 5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6
　第二节　审计 5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一节　通知 59
第二节　公告 6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66
第十三章　附则 6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西安大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294450 92X2。

第三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 An DaDi Surveying and Mapping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邮政编码: 710100。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14,140 元。

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以决议形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理念:

（一）企业哲学：和谐大地、唯真永恒。

（二）企业使命：测现实世界、绘梦想蓝图、建和谐家园、促社会发

展。

（三）愿景：做中国一流测绘企业。

（四）价值观：让客户信赖，让员工幸福，让社会认可。

（五）公司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准则，创新创业、不懈努力、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	王瑾	5,500,000	25.00%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王琨	4,626,600	21.03%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王新利	4,510,000	20.50%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王小平	3,788,400	17.22%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5	张丽丽	1,320,000	6.00%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6	王根铎	1,155,000	5.25%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7	周新池	1,100,000	5.00%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114,14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证券、上市方案等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

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对于决议事项有关的，且无法通过股东会即时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经召集人决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求提供网络投票形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会。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形式时，确认股东身份的方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主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

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相关议案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六）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

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因参加股东会发生的差旅费由各股东自行负担。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

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会议名称;

2. 董事候选人姓名;

3. 股东姓名;

4. 代理人姓名;

5. 所持股份数;

6.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 投票时间。

第八十六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见证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指明的就任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与要求。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

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

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第二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人数达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十六）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平等的保护所有股东、不能赋予股东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不尽合理、有效时，应对原机制或结构进行讨论、评估，提出整改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

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三）公司自身的、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融资;

（四）其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20%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担保权限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选的建议名单;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十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少于三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

紧急情况下，在确保过半数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标准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至少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

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董事会补选出新的委员就任前，拟辞职委员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检查公司财务;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十)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审计委员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

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七）负责对子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和管理计划；子公司重要人事管理工作;

（八）决策除投资新设公司及企业产权转让之外的，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他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七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

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办会决策重大问的前置程序，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办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进行现金分红；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送的，传真发送单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在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应依法在工商行政机关备案。

本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其他条款内容，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